**2022年清原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目标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有关工作要求，确保我县到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2年将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到县政府对县直各部门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中，推动工作质量提升，推动改革工作任务按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顺利实施。

**（一）深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法**

我们将进一步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着手制定各项目个性化考评指标，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事前或过程中的实地监控调查，完善全过程监控手段和方法，全面推行绩效运行监控，继续完善“半年一报”的形式。**二是**下一步我们还将研究与财政监督办联合开展绩效工作，以解决人力不足问题。**三是**要在评价结论的有效利用上做文章、下功夫，评价报告的形成并不意味着工作的结束，而是工作的开始。重点研究将评价结论与预算资金安排、项目资金分配等合理挂钩，评价报告的建议解决情况追踪追责制度、进一步强化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和通报等问题。**四是**扩大绩效预算编制范围，选择性开展重点评价。我们将在目前局内支出业务股室上报绩效预算编制试点单位和项目的基础上，按照《规划》要求，继续扩大编制范围，对于一定数额以上的项目全部要求其编制绩效预算，实现绩效预算编制工作的制度化。继续提高绩效目标预算编制项目资金占财政资金的比重。同时，在所有这些项目中，选择社会关注度较高，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着重抓好其中如教育、社保等领域的全过程深度绩效评价，通过深入开展评价，为以后的工作开展摸清套路、理清思路。

**（二）强化学习，提升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打铁还需自身硬”，目前，评价队伍人员知识面不够宽泛，业务仍不熟练，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们首先是将强化学习，提高培训档次和水平，加强培训力度，使评价人员尽快胜任工作。再有就是通过实施绩效评价的过程，使我们尽快熟悉和掌握项目所涉及的各种业务和政策，加强各方面的知识储备。同时也能提升局内各业务股室人员对对口单位业务的了解，提升日常管理财政资金的水平和能力。